

OO 大學學生服務學習課程合作契約書

立契約書人： OO 大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、佛光山寺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茲因甲方與乙方合作辦理甲方學生服務學習課程，雙方約定條款如後：

第一條 乙方所提供之服務機構相關資料如下：

- 一、乙方機構之承辦單位：佛光山義工會
- 二、地址：高雄市大樹區興田路 153 號
- 三、機構簡介：佛光山以文化、教育、慈善、共修四大方向在弘揚佛法，而在落實人間佛教當下，義工扮演非常重要的護法角色，乙方承辦單位負責與學校、公司及社會團體辦理服務學習及義工招募訓練。
- 四、機構特性：1. 加強義工訓練，提昇工作能力。2. 推動自覺教育，常作不請之友。3. 發揮行佛精神，展現服務熱誠。4. 學習集體創作，共創人間淨土。

第二條 合作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工作內容：依學生專長、興趣與佛光山義工會需求配對媒合，計有 8 大類及 62 個專長分組供學生參考，由義工會做最後定案。
- 二、工作時間：O 天 OO 小時（08:00~17:00，12:00~13:00 休息）之服務學習工作，共計完成 OO 小時之服務學習工作。
- 三、乙方擔任甲方修習服務學習課程學生之督導與評量，並將結果通知甲方指導老師，以為指導老師期末總評服務學習成績之依據。
- 四、甲方之學生依乙方之指導及指定地點從事服務學習工作，甲方之學生並由專職老師與助理學生全程督導。
- 五、乙方視甲方情況提供服務前訓練計畫（參加青年義工研習營），訓練完成後正式開始服務。

第三條 契約雙方之權利義務如下：

- 一、雙方立於尊重、平等、合作基礎上履行契約。
- 二、甲方應教授修習服務學習課程之學生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接受乙方之指導，從事服務學習工作。
 - （二）儘速瞭解服務機構與被服務對象之目標與問題。
 - （三）恪遵乙方相關工作規定。
 - （四）因服務工作接觸相關資料，應負保密責任。
 - （五）記錄服務學習日記、撰寫相關專書報告等，如遇有困難及問題，得隨時與乙方或指導老師聯繫處理。
- 三、約定之服務時間若須更動，甲方應事前通知乙方，並提供替代時間。
- 四、乙方應指導甲方學生進行服務學習工作，提供機構相關資料，以及進行必要之訓練、防護措施與說明，並且安排學生進行被服務對象之服務工作。

第四條 契約生效日自簽約日起算。

第五條 契約內容如須變更、修正或有未盡事宜或解釋疑義等，由雙方本於誠信原則共同協議之。

第六條 契約一式三份，由甲方收執二份，乙方收執一份為憑。

立約人：

甲 方：OO 大學

代表人：OOO

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指導老師：

乙 方：佛光山寺

指定代理人：OOO

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高雄市大樹區興田路 153 號

電 話：07-6561921

聯 絡 人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